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八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 公司概况；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 管理层分析；
- (五) 重大事项；
- (六)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 财务报告；
- (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格的除外；

(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

担保和资助等；

(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

品和服务的；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方案实施公告；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十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

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

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利于甄别报道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

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审核，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三）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以下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发生变更时亦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其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5个转让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5个转让日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向主办券商报备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议会议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对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

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因相关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